

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設置及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經管之財產，未每一會計年度定期實施盤點</p>	<p>各機關經管之財產，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地方政府對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應依上述規定辦理盤點(查)，盤點時需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可併同經管之縣市有財產進行盤點。</p>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金門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p>
<p>財產盤點未作成盤點紀錄，或盤點紀錄未記載盤點結果</p>	<p>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定期實施盤點，盤點後應做成盤點紀錄，明確記載盤點結果是否帳物相符，連同盤存情形報請核閱；地方政府辦理盤點時，應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並掌握管理使用情形。</p>	<p>花蓮縣政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p>
<p>經管之財產，部分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或財產卡</p>	<p>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p>
<p>財產卡格式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p>	<p>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卡格式，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國防部</p>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要點規定不符	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	所屬、花蓮縣政府
以多物設置一卡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以一物設置一財產卡。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
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傳票號數欄未填載。	各機關經管之財產，應於財產明細分類帳填載傳票號數，俾與會計單位之財產統制帳勾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國防部所屬、花蓮縣政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與規定不符	各機關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項規定格式，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國防部所屬
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不全或資料填載錯誤	<p>1．國有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其中，宿舍房地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管理資料之使用單位，請填載使用人姓名，使用關係請填載為借用。</p> <p>2．土地改良物及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國立中山大學、金門縣政府、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經管房屋建築維修金額，以整修工程名稱登帳製卡</p>	<p>依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1 月 19 日處會字第 0960000397 號書函示，依財產修繕情形，可分為一般修繕及大修二種，一般修繕只能使設備資產保持正常可用的狀態，不能延長其耐用年限，故列為當年度經費支出；大修則可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故須增列財產原值。故各機關辦理房屋修繕金額，請依上開原則認定是否列入財產原值，已獨立列記財產帳部分，請辦理減帳。</p>	<p>國立中山大學</p>
<p>電腦設備增購之零組件，獨立列為財產登帳製卡</p>	<p>依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1 月 1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233 號函附 95 年 12 月 27 日研商簡化會計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事宜會議紀錄第七案（各機關電腦設備後續維修經費列帳處理方式案）決議，涉及設備維修經費認列部分，授權各機關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以「財產」列帳之電腦設備：一般、經常性維護支出（含更換零組件），應以經常門經費辦理，無須增減財產帳。另涉增置、擴充及改良，導 	<p>國立中山大學</p>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致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提升服務效能等支出，應增加財產帳。至是否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效能，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評估認定。</p> <p>2.原以「物品」列帳之電腦設備：係屬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 2 年以下者，其維修（含更換零組件）應屬小額支出，一律以經常門經費辦理。</p> <p>各機關經管電腦設備等組合財產增購之零組件，請依上開原則認定是否增列財產原值。</p>	
<p>經管國有土地價值未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土地價值按當期申報地價列帳。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p>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p>
<p>經管財產未黏貼標籤</p>	<p>經管未黏貼標籤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訂標籤。</p>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國立中山大學、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p>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經管財產黏貼標籤之財產編號流水號等欄位資料或產籍書面資料與財產實際管理情形不符	經管財產之標籤、財產卡及相關財產清冊資料，應依實際管理情形更正。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國立中山大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未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9 點及第 40 點辦理。地方政府可於移交之財產清冊或總目錄等資料中註明屬國有不動產，以資明確。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花蓮縣政府
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未依國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	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應依國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列帳並由其所屬代表處統籌管理。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受贈之財產未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	各機關經管已受贈之財產，倘非屬國產法第 5 條規定範疇，請一次或分批列冊並備妥相關資料，依同法第 37 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立中山大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規定，補辦報核程序，並於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後，確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指定具備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管理機關要件之所屬機關為管理機關，辦理登帳管理事宜。嗣後接受捐贈之財產，除屬國產法第 5 條規定者外，應確實依同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p>	